

狗窜车底致骑车阿婆倒地受伤

阿婆系无证驾驶,狗主人八旬老伯酌情被判赔款15万余元

近日,金山一位八旬老伯在遛狗时,爱犬突然冲向正在骑车的六旬阿婆,致使车辆翻倒,人员受伤。对此,老伯和阿婆均表示没有过错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

【案情回放】

2021年6月17日凌晨5时许,金山一阿婆驾驶电动三轮车由西向东行驶,家中小狗跟随在旁。此时,恰遇八旬老伯牵着饲养的黑色拉布拉多犬在同路段由东向西遛狗。突然,拉布拉多犬窜至电动三轮车底,致车辆翻倒,阿婆倒地。后阿婆前往医院治疗,被诊断为腰椎2、3椎体压缩性骨折。

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调解,后因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,调解无果。阿婆遂向金山

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老伯赔偿自己医疗费及各项损失22万余元。

【案件审理】

诉讼过程中,鉴定机构对阿婆的伤情及三期(营养期、护理期、休息期)进行鉴定,意见为伤情已构成九级伤残,酌情给予休息期150天、营养期60天和护理期69天。

阿婆认为:自己驾驶电动三轮车正常低速行驶,拉布拉多犬突然窜到车底,致使车辆翻倒、自己受伤,是老伯没有拉好狗绳导致,故要求老伯赔偿其医疗费及各项损失22万余元。

老伯则表示:当时自己牵着狗绳,自家狗看到阿婆家的狗比较兴奋才冲过去。而阿婆摔倒是因为其无证驾驶且车速过快,为了避

让狗才撞到路边树上。因此,阿婆受伤是其避让不当造成。

【争议焦点】

老伯是否要对阿婆受伤承担赔偿责任?

根据法律规定,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饲养动物致害行为,不仅表现为饲养动物咬伤、抓伤他人等一般情形,还包括因饲养动物导致受害人受到惊吓、恐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并因此诱发其他损害的情形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本案中老伯系事发犬只的饲养人,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老伯现认

为,阿婆的伤情是自己避让不当造成。根据公安机关的出警视频及人民调解协议上双方确认的事实,可以推断出阿婆的伤情系老伯所饲养的狗窜至其车辆处,致使车辆翻倒,造成人身损害。此外,从现有证据来看,事发时阿婆驾驶着大功率电动三轮车,未取得驾驶该车辆的驾驶资格,且该车辆亦未进行上牌,与事故的发生也具有因果关系,由此可以减轻老伯的相应责任。

最终,金山法院在对阿婆的损失依法进行认定后,判决老伯对阿婆的损失承担70%的赔偿责任。

案件宣判后,双方均服判息诉,目前案件判决已生效。

本报通讯员 孙洪雷 记者 屠瑜

“干儿子”竟是“白眼狼” 数百万元积蓄化为泡影

魏阿婆怎么都不会想到,自己从小看着长大的“干儿子”,到头来竟成了“白眼狼”,骗光了自己数百万元的积蓄!近日,长宁警方破获了一起诈骗案件,犯罪嫌疑人姜某编造各种借口,累计骗取自己的“干妈”280余万元。

魏阿婆与姜某的母亲年轻时就相识,也是无话不说的好姐妹。常来常往间,魏阿婆对姜某的感情也极为亲密,甚至以“干妈”和“干儿子”相称。2021年9月,姜某突然找到“干妈”魏阿婆,声称自己因被公安机关抓获,想向魏阿婆借钱缴纳保证金,言语间还透露出想要轻生的念头。为了稳定姜某情绪,魏阿婆没有多想就答应了姜某借钱的要求。

魏阿婆本以为这样就能挽回误入歧途的“干儿子”,没想到这仅仅是噩梦的开始。在之后的近一年时间里,姜某多次找到魏阿婆,以负债遭讨债人追讨、做生意缺乏资金、银行贷款需要资金疏通人脉等理由多次向魏阿婆借钱。虽然魏阿婆也曾对姜某借钱用途产生过怀疑,但抵挡不住姜某的软磨硬泡,最后都答应了姜

某的借钱请求,久而久之总金额已经达280余万元之多。

然而随着时间推移,魏阿婆却迟迟没有等到姜某如约还钱,即使是当面对质,姜某也是以种种理由拖延还钱时间。眼见自己大半辈子的积蓄化为泡影,魏阿婆最终选择了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令魏阿婆心寒的是,到案后姜某承认自己向魏阿婆借钱的理由都是编造的,这些钱大部分都在姜某倒卖手机、投资虚拟币等过程中亏损殆尽,其余少部分则用作个人开销和挥霍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姜某因诈骗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■ 警方提醒

老年群体的情感需求往往比年轻人更加强烈,这也给了骗子可乘之机,打着亲情牌、感情牌等行骗老人的钱财。在日常生活中,希望广大子女能够给予老人更多关心与陪伴,满足他们的情感需求,这样才能帮助老年群体更好地看清并远离那些虚假的情感套路。

本报通讯员 屠昱辉 记者 屠瑜



你讲我听

这天一对婆媳找到我,让我评理。婆婆仿佛有一肚子的怨气,数落着儿媳的种种不是。

婆婆退休前是医务工作者,她儿子在国外读硕士时找的媳妇同是上海人。前年儿媳怀孕了,老两口十分高兴,就叮嘱儿媳到上海生孩子。儿媳工作忙,一时跑不开,就在国外生了一个儿子,老两口别提多高兴。

听说儿子和儿媳常为带孩子发生矛盾,考虑到小两口在国外工作也不容易,婆婆便打电话给儿子,让儿媳把孙子带回上海,由他们来带。儿子同意了,在孩子三个月大时,就被儿媳带来了上海,谁知没过几天儿媳就把孩子抱回了娘家,再也不让公婆带,有时候公婆去探望孙子,儿媳还会把孙子藏起来。

这时,儿媳打断婆婆的话中辩道,当时自己一把孩子带回来就住到了婆家,说实话,婆婆对自己和孩子都很好,好得让人吃不消,与婆婆的矛盾主要因育儿方式而起。

儿媳举了几个例子:刚从国外回来,婆婆提出小孩月子里一定要吃黄连,否则火气大,其实当时孩子已经三个月了,但公婆硬是把黄连往孩子嘴里灌,孩子被灌得差点透不过气,儿媳一旁看得心痛极了。让儿媳难以忍受的是,婆婆为了让她发奶天天要吃吃糖面。婆婆是宁波人,吃糖面是宁波人的儿媳坐月子常吃的食物。可儿媳在国外时就断了奶,根本不需要吃糖面发奶。婆婆不管儿媳的感受,硬要儿媳吃,发展到后来,儿媳不但看到糖面反胃,看到其他面食也反胃。

婆媳矛盾因何起

一个多月后孩子可以吃流食了,可婆婆居然用嘴喂孩子,这让儿媳无法接受。儿媳不开心,就跟在国外的儿子说,儿子打电话给婆婆,婆婆就在电话里数落儿媳的不是,弄得夫妻感情也出现了裂痕。

儿媳想想这种日子实在不好过,就决定把孩子带回娘家,让外婆外公带。婆婆坚决反对,因为亲家是“大三阳”,孩子万一传染上怎么办?儿媳见商量不通就自行把孩子带回了娘家。

按理说眼不见为净,婆媳矛盾应该得以缓解,谁知矛盾还是在。婆婆说,每次她去看孙子,亲家都要求她进门必须把身上的衣服都换掉;也不让她抱孩子,偶尔抱到了孩子,儿媳板着脸跑过来,一把将孩子抱走,还打孩子屁股,打得孩子哇哇大哭。

一旁的婆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,指责儿媳:你这样,叫我难不难过?儿媳向我解释说:他们(指公婆)一进门就要抱孙子,而且抱着一边踱步,一边还要抖,抖惯了,孩子就一直要人抱着抖,否则就哭个不停。

最近婆媳矛盾又升级了,原来儿媳准备回国去,准备把孩子送去托儿所全托。公婆说什么也不答应,相持不下便来找我,让我定夺。

听了婆媳俩的诉说,我真的哭笑不得,这可能就是两代人育儿观念的差异吧。我劝婆婆: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自己提提建议是可以的,但孩子如何抚养还是应该由儿媳做主。你和老伴也累了一辈子,应该换一种方式安度晚年,这样与儿媳的矛盾也可以少些。我同意把孩子全托,让他从小接受好的教育,双休日双方老人可以一起带。这时,婆婆虽仍是舍不得,但也同意了我的建议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钟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。其妹钟某认为,在被征收房屋中,哥哥一家只有两个人户口在册,而自己一家五个人的户口在册,因此,要求征收利益的大部分归自己一家。对此,钟先生实在难以接受。

钟先生的父母原住浦东,钟先生兄妹俩也是出生在浦东。上世纪六十年代,妹妹钟某去了安徽,其间与同为知青的秦某结婚,生育了小秦。1981年4月,小秦按照政策可以回沪读书,其户口迁入爷爷奶奶位于浦东的房子里。

1982年5月,钟先生所在单位分配给其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涉案房屋),承租人系钟先生。钟先生考虑到自己的公房附近有较好的学校,出于对小秦的关心,将小秦的户口从浦东迁入自己的公房。1983年,钟先生结婚,生育女儿小钟。后钟先生离婚,前妻的户口随后迁出。2000年前后钟先生购买了商品

房,他和女儿搬往商品房居住。

2008年,钟某、秦某退休。钟先生考虑到妹妹一家经济条件不好,便让他们一家三口在涉案房屋居住,直至2015年钟某一家购买了商品房,其一家三口才从涉案房屋搬出,涉案房屋被空关直至本次征收。

2016年3月,小秦与褚某结婚,褚某的户口迁入。次年他们生育一男孩,该男孩在涉案房屋中报出生。

2022年9月,涉案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,钟先生作为承租人与征收方签订《征收补偿协议》,共计补偿利益620万元。钟某闻讯找上门来,声称她已咨询过懂法律的朋友,在征收利益的分割上,原则上承租人和同住人要均分。虽然钟先生是承租人,但是连同其女儿小钟在内才两个人,而自己是一家五口,征收利益应该按照2.5的比例分割,自己一家应该拿大部分,钟先生和小钟只能拿一小部分。钟某的一番话让钟先生实难接受,对钟

某的要求未予理睬。钟某见自己的目的没有达到,一怒之下将钟先生和小钟告上了法庭。

律师帮忙:

钟先生找到我们咨询,我们认真听取了钟先生的陈述,全面分析了案情,认为本案的征收补偿款大部分应该归钟先生和小钟所有。第一,公平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。此案钟某认为以多取胜,但法律应该按照公平原则分割征收款,同住人的人数不是唯一考量的因素。涉案房屋是钟先生的单位分配给钟先生的,是给钟先生的福利。而本案的五位原告对涉案房屋毫无贡献,所以法院会按照公平原则,考虑涉案房屋的来源,各方当事人对涉案房屋的贡献,酌情对征收款予以分配;第二,钟某的儿媳虽然户口在册,但从未在涉案房屋居住过,应该排除其同住人地位,钟某的孙子是未成年人,且未在涉案房屋实际居住,更无权参与分割征收款。

后钟先生聘请我们诉讼维权,我们的律师

团队调取了涉案房屋的原始资料,证明涉案房屋确是被告钟先生所在单位分配给钟先生的。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,褚某、褚某之子虽户籍在内,但是未在涉案房屋实际居住,不符合同住人条件;法院结合涉案房屋来源,各方对涉案房屋的贡献等情况,酌情判决原告获得征收款项中的200万元,被告获得征收款项中的420万元,该判决有力地维护了钟先生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
(13101201010221346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

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